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辦法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及「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1至4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
- (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 1 學期或 1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26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 2 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 24 學分。
2.論文題目提系學術委員會備查。
3.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9 學分。
- (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9

學分。

- (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七)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八) 在本系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第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 1 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學位考試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且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且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
 2. 研究生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5. 口試委員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6.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 7 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
- (五)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 (**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 **30** 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八、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